



中華人權協會

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

Tel : 02-3393-6900

Fax : 02-2395-7399

Address: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

Website : www.cahr.org.tw E-mail : humanright@cahr.org.tw

聲明稿

關於科技偵查法

- 一、網路空間都被規定是沒有隱私權的空間，數位足跡代表生活上大大小小的事情都被監測，將來所有群組、聊天室，人民的集會結社自由等都不會受到保障。
- 二、政府機關可以非侵入措施，例如偷拍容許狗仔式做法，讓侵犯隱私權合法化。
- 三、設備端通訊監察，即在廠商通訊端植入木馬程式，舉例來說監聽總機，無法區分監聽對象，違反比例原則。
- 四、按照提案者之論述，強調科技執法，不如命令 NCC 在我國境內販售之手機一律安裝木馬程式 APP(內建不能移除)，由政府或法務部保證絕對不會啟用木馬程式，除非警察、調查、海巡、憲兵、廉政、等偵查機關、法官認為持有人涉嫌犯罪，否則絕對不會啟動該木馬程式，豈不是更方便？顯然，無論是選擇性植入，抑或是通案性植入，都有侵害人權之虞。
- 五、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，對於司法犯罪監聽，幾乎都是「事後譯文」，且須「法院保留」，科技偵查法的立法方向，完全與該法扞格，又木馬蒐集資訊包山包海，比機房事後監聽範圍更大更廣，許多與犯罪無關的資訊，也將被政府假借偵查犯罪之名，無止境的情蒐，嚴重違法民主國家應用的人權保障。
- 六、德國就國內不法通訊的犯罪偵查，要件極為嚴格，對象、範圍、事由均具體明確，且有妥慎之事後審查與救濟機制，

我國科技偵查法對涉及之對象具高度不確定性，即使是無辜者，也可能因執法機關對嫌疑犯之科技偵查方式，使其生活細節、交友狀況等完全曝光，更遑論能否依照罪行輕重、必要性、比例性等進行通盤考量。

- 七、尖端科技作為武器使用時，應用以抵禦外敵侵犯、防杜恐怖活動為啟動要件，絕不可用來調查、監控人民，此理正如同國防武器強大，卻不得用來鎮壓民間抗爭活動、打擊刑事犯罪一般，目前政府擁有之網路等高科技應用面向亦同，否則無異將人民當作外敵、恐怖組織同視，何能再以民主人權國家自居？
- 八、即便如美國之外國情報監視法第 702 條 (Section 702 of the US 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Act (FISA))，其允許國安局通過以電子方式存儲的數據來收集情報之範疇，亦僅限於美國境外之非美國人情報，目前我國之作法，顯然採取中國大陸之立法例，授權政府得以假借偵查犯罪名義，以高科技設備對人民實施監控，已經嚴重戕害人權。



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

理事長

高思博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六日